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2023年付息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49712.SZ
债券代码：149713.SZ

债券简称：21 中海 07
债券简称：21 中海 0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11 月 27 日）

4、债券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

5、凡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1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中海 07，债券代码：149712.SZ；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中海 08，债券代码：149713.SZ

3、发行主体：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17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4 号”文件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08%；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38%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3.08%；本期债券品种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3.38%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 中海 07 票面利率为 3.08%。每 10 张“21 中海 07”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0.8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80 元，扣税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4.64 元。

按照《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 中海 08 票面利率为 3.38%。每 10 张“21 中海 08”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3.8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04 元。

三、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传真：0755-82950333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吴林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